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擬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會上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756,203,313 股，此乃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之擬議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之擬議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總概約百分 (百份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報告	406,019,137 (99.97%)	114,000 (0.03%)	406,133,137
2	宣派末期股息	406,019,137 (99.97%)	114,000 (0.03%)	406,133,137
3(a)	重選鄭榕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6,019,137 (99.97%)	114,000 (0.03%)	406,133,137
3(b)	重選鄭敬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5,201,723 (99.77%)	931,414 (0.23%)	406,133,137
3(c)	重選崔家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6,019,137 (99.97%)	114,000 (0.03%)	406,133,137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06,019,137 (99.97%)	114,000 (0.03%)	406,133,137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6,019,137 (99.97%)	114,000 (0.03%)	406,133,137
5(a)	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 [#]	405,201,723 (99.77%)	931,414 (0.23%)	406,133,137

股東週年大會之擬議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總概約百分 (百份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b)	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額外股份 [#]	406,019,137 (99.97%)	114,000 (0.03%)	406,133,137
5(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數額之額外股份 [#]	405,201,723 (99.77%)	931,414 (0.23%)	406,133,137

[#] 該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 50%，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鄭榕彬先生、葉曉霞女士、邢家維先生、麥兆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均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鄭敬璋先生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由於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 僅供識別